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执恢38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机构代码:79642142-4。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芜湖乐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75299030-X。

法定代表人:张正兵,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正兵,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6905136610,住芜湖市新芜区南方新村1幢302室。

被执行人:宋叶芳,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7107016643,住芜湖新芜区南方新村1幢302室。

被执行人:徐德顺,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7508016628,住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代亭村红星一组13号。

被执行人:宋胜利,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741024661X,住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代亭村红星一组28号。

被执行人:董树根,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5611046017,住繁昌县孙村镇义兴村董村组17号。

被执行人:张宝珠,女,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6810100648,住繁昌县孙村镇义兴村董村组17号。

被执行人:董翔,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222199103036013,住繁昌县孙村镇义兴村董村组17号。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芜湖乐泉食品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3日立案



执行。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 00148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董树根、张宝珠、董翔、张正兵、宋叶芳、宋胜利、徐德顺名下的房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下列被执行人名下房产：

一、董树根、张宝珠位于孙村镇黄浒新芜铜公路西侧房产【房地权证繁昌房子第 002874 号】；

二、董翔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绿园商贸城 A#楼 1-402 室房产【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11084078 号】；

三、张正兵、宋叶芳位于芜湖新芜路广玉兰花园 6 幢 4-701 房产【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8041083 号】；

四、宋胜利、徐德顺位于芜湖新芜路广玉兰花园 2 幢 3-702 房产【房地权证芜镜湖区字第 2008056859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岳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